

#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

固教体函〔2020〕166号

## 关于推荐优秀教师等先进个人和 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（园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8〕32号）和全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进取，开拓创新，奋力推进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培养树立教师标杆，展示全市教师队伍良好形象。固原市教育体育局决定在2020年教师节来临之际，在全市教育表彰大会上表彰一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、支持教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表彰时间

拟定于2020年9月10日

### 二、表彰名额

- 1、先进教育工作者 60 名。
- 2、优秀教师 240 名。
- 3、优秀闽宁支教教师 32 名。

4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30 个。

### 三、评选范围

1、先进教育工作者为：全市教育系统各级管理者、工作人员。

2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为：全市各级各类学校（园）教师和班主任（保育员）。

3、闽宁优秀支教教师为：福建省来固支教教师。

4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为：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。

### 四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坚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坚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推荐：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；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；正在党纪、政纪处分所规定的限制期内的；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有关规定的；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。

#### （二）具体条件

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扎实的学识素养、博大的仁爱之心，业务精湛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积极贡献，事迹感人，深受广大师生爱戴和学生家长认可，具有一定社会声誉和影响力，群众公认，在固原教育战线工作 5 年以上（截止 2019 年底）。

1、先进教育工作者：模范履职尽责、在各自的岗位上辛勤耕耘、无私奉献，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。关心关爱每一名学生，事迹感人，业绩突出。以身作则，廉洁从教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在

自然灾害、学校安全、突发事件等重大事件中挺身而出，积极应急处置，主动保护师生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向社会传播正能量。

2、优秀教师：为人师表、行为世范，要特别突出“教书”业绩和“育人”实效。终身学习、勤恳乐教、刻苦钻研，长期扎根教学一线、奉献三尺讲台，严谨治学，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取得优异教学成绩和学术成果。坚持立德树人、育人为本，真心关爱学生、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，所带班级学风浓、学生业绩突出，注重学生的综合能力培养，广泛受到家长学生和任课教师的好评。通过“言传”和“身教”给学生传授正确的道德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世界观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。

3、优秀闽宁支教教师：心系山区、不畏艰难、勤勉敬业、甘于奉献，充分发挥个人学科专长，大力传播先进教育理念，为转变受援学校教育教学观念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做出了积极贡献，得到受援学校和师生家长的广泛赞誉。

4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：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、区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。领导班子团结协作，廉洁奉公，规范管理，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。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认真实施创新素养教育，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具有良好校风、教风和学风，享有良好社会声誉，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，起到引领示范作用。

## **五、推荐方式**

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教师、优秀闽宁支教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由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、市直学校按照推荐评选程序组织推荐（见名额分配）。

## 六、评选程序

**1、推荐**（8月27日—8月29日）。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、市直学校制定并公布推荐方案，组织各学校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逐级推荐。

**2、初审**（8月30日—9月1日）。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征求同级纪检监察、公安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推荐人选的意见，经单位党委（党组）会议研究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材料于9月2日前报送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科。市直学校推荐的先进个人，在本学校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材料于9月1日报送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科。

**3、审核**（9月2日—3日）。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科对县（区）、市直学校推荐的先进个人进行审核。

**4、确定**（9月4日）。对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交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。

**5、公示**（9月4日—8日）。对拟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单进行公示。

**6、表彰**（9月10日）。在全市教育大会上进行表彰。

## 七、表彰方式

市教育体育局对表彰的个人及集体颁发荣誉证书、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。

附件：表彰名额分配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## 表彰名额分配表（县区）

单 位	先进教育工作者	优秀教师	优秀闽宁支教教师	教育工作先进集体
原州区	12	49	13	8
西吉县	13	50	6	9
隆德县	5	21	8	3
泾源县	3	13	2	2
彭阳县	7	27	2	4
合计	40	160	31	26

## 表彰名额分配表（市直）

单 位	先进教育工作者	优秀教师	优秀闽宁支教 教师	教育工作 先进集体
职校	2	10	1	
一中	3	12		1
二中	2	10		1
回中	2	11		
八中	2	9		
五原	1	6		
弘文	1	5		1
一小	1	3		
八小	1	3		1
实验小学	1	3		
市幼儿园	1	2		
东海幼儿园		1		
新星艺术幼 儿园		1		
星光幼儿园		1		
童辉幼儿园		1		
小燕子幼儿 园		1		
七彩燕艺术 学校		1		
市教体局	3			
合计	20	80	1	4